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30号

关于对《东川区 280MW 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项目（红土地场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滇能云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 280MW 生态治理及修复光伏项目（红土地场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茅坝子村委会北侧山坡上，项目总投资 40039.22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9.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项目充分利用植被稀疏的荒山荒坡用地建设光伏发电工程进行生态修复，共布置 181298 块 550Wp 单

晶双面光伏组件，划分为 31 个光伏子方阵组成，总装机容量 99.7139MW_p，交流侧装机容量 80MW，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站。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及装修时产生的废气。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生。堆场进行遮盖，升压站进行围挡。材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物料进行遮蔽处理，同时对沿经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限速行驶。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雨季径流。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工具清洗废水等。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清洁废水经收集池简易收集之后，作为场地的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禁止向工程场界外农灌干渠排放污水；修建临时旱厕收集粪便进行堆肥处理作为绿化；雨季径流主要为雨季降水冲涮施工场地产生，堆料场设置砌石围挡，周边挖设排水沟，光伏区、升压站和道路区在地势低处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雨季径流应经收集沉淀后，

尽量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和工程养护等，回用不完部分再外排至周边沟渠，减轻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做好施工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雨天应对各类机械、粉状物料进行遮盖防雨，防止物料汇入雨水径流中未经处理排出场界外。

3、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需要采取减速行驶、禁鸣等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粪便等。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相应收购商，不可回收部分堆存于弃渣场内。生活垃圾用临时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统一清运于红土地镇统一的垃圾收集处置点进行处理。设置临时旱厕收集粪便，施工完成之后委托周围农户进行统一清掏处理，作为周边农田的施肥使用，同时对旱厕坑洞进行回填处理。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在施工完成之后基本回填使用，无法回填部分运至弃渣场内进行堆存。规范设置弃渣场，做好弃渣场的水保措施、挡护及绿化恢复工作。

5、运营期间光伏发电区不产生废气，仅在升压站生活区内员工生活食堂产生食堂油烟气及进出车辆产生尾气。升压站内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采用1套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排气装置排放。项目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对垃圾

收集点经常进行清扫，减少运营期地面扬尘和飘散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6、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雨天暂存于污水处理池，晴天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执行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太阳能电池板尽量在旱季，非雨天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作为组件下方的植被生长用水，不外排。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定期检修污水处理设施，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7、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升压站的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主变压器布置于升压站围墙之内，同时种植绿化，经围墙隔声、绿化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8、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废旧光伏组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矿物油。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委托周边农户进行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理之后用于升压站内部以及周围植物施肥使用。废旧光伏组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袋装后放入项目办公生活区的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理，不得

随意丢弃、焚烧。废变压器油和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由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功轴等装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的废润滑油以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配置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台账，定期检查自行贮存和处置的危险废物记录及相关材料，妥善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1月5日印发